

2016 年度第 5 期

(企业版)

总第 28 期

# 法律月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 R. C.

电话 (T) :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 +86-769-22491241

网址 (U) : [www.gdclco.com.cn](http://www.gdclco.com.cn)

电邮 (E) : [info@gdclco.com.cn](mailto:info@gdclco.com.cn)



# 目录

## Contents

### 01 新法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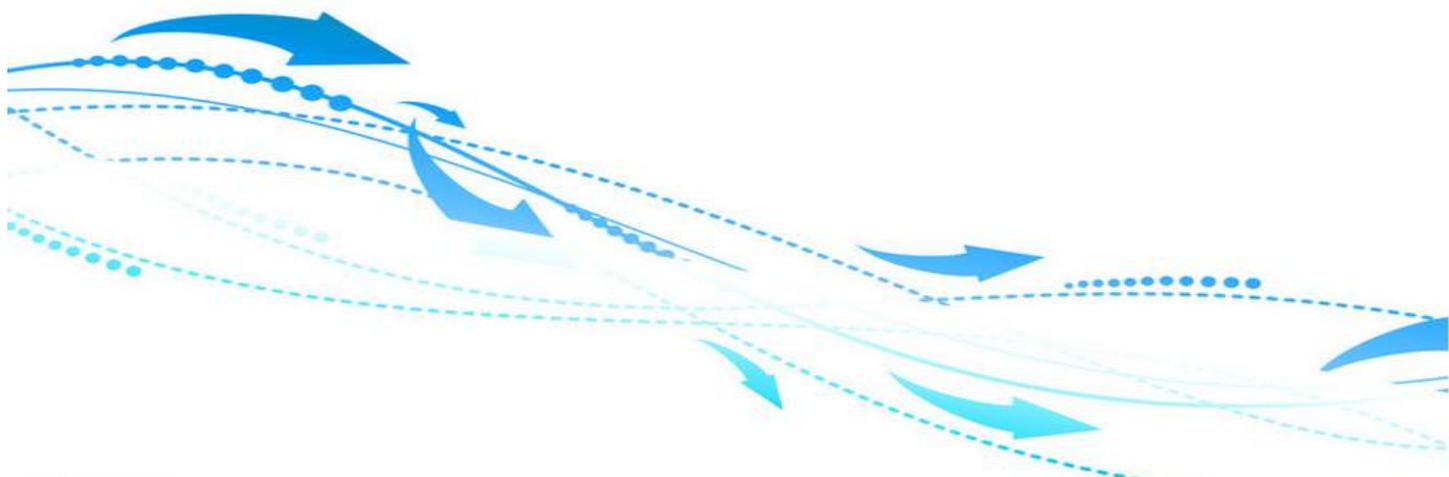
- 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1.2 扩大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试点范围
- 1.3 我省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 1.4 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 02 以案说法

- 2.1 通过网络查询发现被执行人天猫网店，依法冻结、扣划支付宝账户资金
- 2.2 已签署买卖合同并交付使用的商品房虽未办理转移登记，不得作为开发商的被执行标的

### 03 有问必答

### 04 法律谚语



## 1 新法速递

### 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实施单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施行时间：2016 年 7 月 1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新修订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将能更好地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迅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其主要内容如下：

#### (1) 分级负责，分类指导

应急预案的管理实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综合协调、动态管理的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

#### (2) 科学编制，精准实施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编制应急预案要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应急预案要进行相应的评审论证、公布和备案。

应急预案的实施要紧密结合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计划，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应急演练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及救援结束后，还应当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撰写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3) 依法监管，违法处罚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未编制应急预案或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将被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将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此外,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等 7 种情形, 将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1.2 扩大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试点范围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施行时间: 2016 年 5 月 16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试点范围的通知》。主要包括:

(1) 明确试点工作的任务和工作要求, 2016 年底前完成辖区内全部目标人群的登记工作, 引导各类符合条件的人群参加社会保险, 强调以中小微企业就业人员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工作对象, 实现参保登记的全复盖;

(2) 涵盖 27 个扩大试点地区, 包括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及云南省等。

### 1.3 我省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实施单位: 广东省委办公室、省府办公室 施行时间: 2016 年 5 月 4 日

广东省委办公室、省府办公室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印发广东《关于我省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主要包括:

(1) 推行税收规范化建设, 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 加快推行办税事项全省通办, 创新广东自贸区税收服务举措, 打造一体化电子税务局, 推行国税、地税共建办税服务厅, 优化纳税服务平台, 建立促进诚信纳税机制, 深化银税互动助力企业发展, 健全纳税服务投诉机制;

(2) 深度参与国际税收合作, 严厉打击国际逃避税, 主动服务对外开放战略, 深化粤港澳税收合作交流等。



## 1.4 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实施单位：广东省政府

施行时间：2016 年 4 月 25 日

广东省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主要内容包括：

(1) 制订《行政许可事项分类管理试点清单》，试点采取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简化审批程序等方式，推行分类管理；

(2) 建立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系统，健全经营许可网上办事系统，实现从企业名称查询、注册登记、执照领取、经营许可申请等全流程网上办理，推行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许可证；

组织开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能减免的之外，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及省级以下收入在广东自贸试验区一律免收等。

## 2 以案说法

### 2.1 通过网络查询发现被执行人天猫网店，依法冻结、扣划支付宝账户资金

2015 年 3 月 25 日，北京市某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杜某与甲公司工资等争议一案作出裁决，判令甲公司支付杜某工资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共计约 9 万元。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甲公司未履行义务，杜某依法向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后，法院依法向甲公司住所地寄送执行通知，但执行通知以“被执行单位已倒闭”为由退回。执行人员遂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进行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存款。申请执行人杜某亦表示甲公司已经倒闭多时，其不能提供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线索。

执行人员通过与杜某沟通注意到，甲公司曾在北京运作天猫网店，遂通过网络查找到了该公司注册运营的天猫网店，并在第一时间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联系，查询被执行人账户及账户余额。经查，被执行人支付宝账户余额约为 3.1 万元，执行人员当即向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寄送冻结裁定及扣划裁定。在被执行人支付宝账户被冻结后，仍有款项陆续进入。2015 年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12 月 23 日，在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协助下，执行法院成功从甲公司的支付宝账户中扣划约 5.3 万元，对不足部分进行额度冻结。

此案属于新形势下通过网络查询被执行人财产的有益尝试。网络购物的普及，使得支付宝在电子商家和网络买家中广泛使用。支付宝账户内的款项作为被执行人名下财产，根据法律规定属于法院可执行的财产范围。本案执行人员不局限于传统的财产调查模式，借助网络信息，拓展查询思路，根据案件情况调查被执行人是否有运营网店等情况，挖掘被执行人的新类型财产线索。在查找到被执行人支付宝账户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有力地推进了案件的执行。

## 2.2 已签署买卖合同并交付使用的商品房虽未办理转移登记，不得作为开发商的被执行标的

2010 年 5 月，苏某与 A 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苏某购买 A 公司开发的 M 小区内的某单元（以下简称“案涉房屋”），随后，苏某交付全部房款并实际占有案涉房屋，但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2011 年 1 月，B 公司诉 A 公司欠付工程款，法院判决 A 公司限期支付欠付工程款。随后，B 公司申请执行登记在 A 公司名下的案涉房屋。苏某以查封房产系其财产为由提出异议。为此，B 公司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要求认定苏某与 A 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无效。苏某提交了房款收据、贷款合同等购房材料作为证据，主张其买卖合同合法有效，不应作为 A 公司的财产被执行。

法院经审理认为，苏某与 A 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法有效，苏某已支付全部对价且案涉房屋已交付使用，虽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但苏某对此没有过错，其占有房屋合法，苏某对案涉房屋享有实际权利，据此，审理法院裁定驳回 B 公司的诉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第三人已经支付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但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如果第三人对此没有过错，人民法院不得查封、扣押、冻结。结合上述案例，购房者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应及时办理转移登记手续，以免因房屋未办理过户作为开发商的被执行财产。



### 3 有问必答

问一：租赁期间房屋被卖，新房东能否催承租人无条件搬家？

答：不能，因为根据《合同法》第 229 条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的效力；《民通意见》119 条规定，私有房屋在租赁期内，因买卖、赠与或者继承发生房屋产权转移的，原合同对租赁人和新房主继续有效。所以与原房东签署的租赁合同对新房东依然有效，新房东要求承租人无条件搬家没有法律依据。法律术语意为买卖不破租赁，即在租赁关系存续期间，即使出租人将租赁物让与他人，对租赁关系也不产生任何影响，买受人不能以其已成为租赁物的所有人为由否认原租赁关系的存在并要求承租人返还租赁物。

问二：无息借款到期不还，能否要求对方支付逾期利息？

答：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211 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第 207 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9 条规定，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 6% 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综上，对方无需支付借款期间的利息，但是，若不按期偿还借款，结合上述法律规定，可要求对方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利息可从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 6% 予以计算。

#### 【法律谚语】

法官是法律世界的国王，除了法律就没有别的主。 ——卡尔·马克思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陳梁永鉅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